(十) (供应商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<u>本公司(无锡市顺昌物业有限公司)</u>参加<u>(无锡市锡山区鹅湖人民医院)的(无锡市锡山区鹅湖人民医院保洁服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无锡市锡山区鹅湖人民医院保洁服务)</u>,属于<u>(物业管理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无锡市顺昌物业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85</u>人, 营业收入为<u>3348.9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66.96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</u> 业_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 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无锡市顺昌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

注: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